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五条之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公告：

执行案号：（2021）粤 0306 执 20094 号

执行依据：（2021）粤 0306 民初 2525 号

涉案标的：人民币 44026 元 元

被执行人：吴德鸿，男，苗族，1974 年 [REDACTED] 出生，住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春华四季园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7011974 [REDACTED] 0313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承诺自愿为举报人提供按实际执行金额的 10% 奖励。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0755-29873468、0755-23304179（工作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